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DX-180053 Queensway I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聲明

- 1) 政府在《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提出修訂有關條例，擬取消辭職議員參與在辭職六個月內，並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的資格。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此作出以下聲明。
- 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不同意政府於2012年2月1日發出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說，在草案下「受影響的人只限於辭職議員」。
- 3) 我們必須強調，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保障永久居民享有：(i) 選舉權，及(ii) 被選舉權。該兩項權利相輔相成。大律師公會認為對辭職議員參加補選加諸限制，不單是限制該議員參選之權利，還剝奪了選民選出他們支持的候選人的選擇權。繼而，也削弱選民的投票權利。

- 4) 根據建議草案的修訂，政府認定議員辭職後繼而參加補選是需要堵塞的「漏洞」¹。然而，在修訂草案下，無論辭職議員是否旨在以辭職引發補選，六個月的禁選期一概適用於該議員(或被裁定為辭職的議員)。事實上，議員可能因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而辭職。在這情況下，以「一刀切」方式限制該名辭職議員參加補選，顯得並無理據。一名議員可能因為種種健康或個人問題辭職，而此等問題可能會隨時間，健康狀況和環境消失或改變(例如在刑事審訊後，法庭裁定控罪不能成立²)。該名辭職議員事後或希望參加補選，選民可決定是否再對他投以信任的一票。無論如何，政府不應立法限制選民的投票選擇權。草案的建議亦沒有只針對政府所指的所謂「問題」行為而對症下藥，也沒有解釋因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辭職的議員為何應被剝奪參選資格，及為何選民投票選擇這些辭職議員的權利要被剝奪。
- 5) 更重要的是，2010年的集體辭職是否屬於一個必需透過立法手段干預的「漏洞」？大律師公會已就政府立法干預的建議多番回應，及發表意見³。政府發出的報告反映出這建議仍頗具爭議，社會各界人士，亦未就建議達成明確的主流共識⁴。

¹ 參照 2012 年 2 月 1 日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a)段。

² 參照有關草案第 2 條

³ 參照大律師公會 2011 年 8 月 31 日發出的回應，第 9-14 段。

⁴ 雖然政府於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a)段指出「超過接近 50%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需要立法堵

- 6) 大律師公會重申，縱使辭職引發補選事件令人關注，現有的補選制度已可有效地處理政府所謂的「漏洞」。香港市民可以運用智慧及判斷力，行使現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去回應因請辭而出現的情況⁵。辭職的議員在政治上亦需冒上風險，面對選民明智的抉擇。
- 7) 無論如何，建議中的修訂不可能完全堵塞所謂的「漏洞」。因為，若有議員希望再次上演 2010 年的事件，他/她仍可辭職，然後指派另一名人士（或來自同一政黨的人士）參加補選。從壞處著想，建議中的修訂毫無疑問地限制了選民的投票選擇權。更糟糕的是，（公會在上述已指出）這種限制，不單適用於藉著辭職故意引發補選並尋求再獲當選的議員，同時亦適用於因其它理由而辭職的議員。
- 8) 在法律及憲法方面，大律師公會留意到政府採納了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的法律意見書。他支持政府及立法會可就議員藉著辭職、引發補選、並尋求再獲當選的舉措，應視作濫用權利。他亦援引了政府提出一些的事項，如補選所用的開支、補選前因

塞現有的法例的漏洞」，而根據 2012 年 1 月的諮詢報告第 3.11, 3.13, 3.14, 3.15 和 3.16 段顯示收到相當大比例的民意希望維持現狀。

⁵參照大律師公會 2011 年 8 月 31 日發出的回應，第 12-13 段。

議員出缺導致公眾被剝削從他/她身上應得的服務、削弱公眾對選舉程序的信心和引至的低投票率，去支持他的論點和結論。

- 9) 香港大律師公會指出,一件事是否構成憲法分析上的「漏洞」, 最終由法庭決定。政府所列出的事項, 正正是選民在補選投票時可以和有權考慮的一些因素。政府所列出的事項, (無論在個別, 甚至整體來看), 是否真的構成法律眼中的「漏洞」和是否須以立法手段剝奪公民權利這種方式來處理, 政府仍然未能提出令大律師公會信服的理據。

- 10) 基於上述的觀點, 大律師公會不同意草案能解決所謂的「漏洞」。
- 限制選民的投票選擇權既不必要, 亦缺乏理據。 誠然, 部份社會人士或正在要求作出一些改變 (但對如何改變公眾仍未達成清楚的共識)。大律師公會誠懇地敦促政府切勿操之過急, 為求變而改變。 大律師公會一再重申, 在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下, 政府應保持現有行之有效的制度。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2 年 2 月 17 日